

##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拟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5月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后经公司核实，控股股东筹划的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2016年5月18日，公司又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2016年5月25日，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7日起继续停牌。2016年6月1日和2016年6月8日，公司又相继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2016-043）。

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7日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6月17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和《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2016年6月24日和2016年7月1日，公司又相继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2016-048）。

201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并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2016 年 7 月 8 日、2016 年 7 月 15 日和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又相继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2016-055、2016-057）。

公司原计划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

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内容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1、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能源”或“标的公司”）至多 100% 股权。

#### 2、交易方式

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等相关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时空能源至多 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另外，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拟以协议方式受让金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以上三者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方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最终结果以审计评估完成后交易各方达成的最终交易方案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的规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公司正就上述重组方案与交易对手方进行商讨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内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 3、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

时空能源主要从事汽车动力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方浙江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就本次重组事宜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对涉及本次重组的前提条件、交易方式、标的资产等内容进行了原则性约定，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锁定及解锁安排等事项进行进一步的磋商，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和金岸有限公司仍在就股份转让数量、转让价格等事宜作进一步的沟通和协商，公司将在交易各方就上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就相关主要内容进行披露。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目前，公司已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及交易相关方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

评估，并按计划推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方达成了框架性协议，目前正在进行交易方案的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工作。

## 二、本次延期复牌原因及时间安排

### （一）延期复牌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因此，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上市开市起继续停牌。

### （二）本次延期复牌的时间安排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争取在 2016 年 9 月 2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如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复牌，公司承诺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本次重组复牌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的各项工：积极与相关各方完成重组方案的论证和完善工；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26 号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决策审批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 **四、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自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且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也尚未完成，因此，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公司申请延期复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协助公司持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 4、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7日